

嶺東科技大學111學年度資訊科技系四年制進修學制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11年4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

學年 類別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訂必修	中文閱讀與思考	2	2			英文	2	2		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	24學分		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數位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(三)			2	2									
	體育(一)	2	2			體育(二)	2	2			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博雅通識(一)	2	2																
					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			
			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		2	2														
	小計	6	6	2	2	小計	8	8	4	4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(一)	3	3			計算機概論	3	3														6學分		
	小計	3	3	0	0	小計	3	3	0	0	小計					小計								
系訂必修	Scratch程式設計	3	3			網路技術與應用	3	3			虛擬實境實務應用	3	3									42學分		
	Linux系統應用	3	3			電子商務			3	3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3											
	基礎網頁設計			3	3	python程式設計			3	3	系統規劃與管理	3	3											
	資訊管理系統			3	3	行列生活計算			3	3	PHP動態網頁設計			3	3									
											人工智慧概論			3	3									
											物聯網概論			3	3									
小計	6	6	6	6	小計	3	3	9	9	小計	9	9	9	9	小計									
專業選修	創意機構應用	3	3			3D建模應用	3	3			電子電路與實習	2	2			計算機組織	3	3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56學分		
	元件控制概論	3	3			網路行銷	3	3			數位訊號處理	3	3			資訊安全	3	3						
	微積分(二)			3	3	機械製造	2	2			演算法應用	3	3			數位系統設計	3	3						
	3D列印應用			3	3	機器人概論	3	3			RFID應用	3	3			數位通訊	3	3						
	電學概論			3	3	網路技術實務			3	3	iOS手持與穿戴裝置應用	3	3			軟體工程	3	3						
	智能汽車概論			3	3	手持式裝置應用			3	3	圖論建模	3	3			RFID應用專題	3	3						
						運算思維與資料結構			3	3	通訊原理			3	3	行動與雲端運算	3	3						
											網站與資料庫應用			3	3	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	3	3						
											工程數學			3	3	智慧機器人軟體設計	3	3						
											數據交換格式應用			3	3	行動軟體應用			3	3				
											數位邏輯與實習			2	2	類神經網路			3	3				
											作業系統應用實務			3	3	行動與無線網路			3	3				
											智慧型行動裝置軟體設計			3	3	影像作品製作			3	3				
											電腦輔助設計應用			3	3									
											車聯網應用			3	3									
											專業英文			2	2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	
	小計	6	6	12	12	小計	11	11	9	9	小計	17	17	28	28	小計	27	27	12	12				
	共同選修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一)	2	2																
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	
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		
小計				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小計									
總計	21	21	20	20	總計	27	27	24	24	總計	28	28	39	39	總計	27	27	12	12				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、院訂必修6學分、系訂必修42學分及專業選修56學分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 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12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。